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8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6-2017 財政年度，屋宇署及滲水辦錄得多少宗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、各區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投訴，不滿其樓宇滲水查證工作個案？署方收到投訴後如何跟進？

2017-2018 財政年度署方有否預留人手，記錄及跟進上述投訴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7)答覆：

在 2016-17 年度，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涉及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的「樓宇滲水」投訴個案宗數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	2016-17 年度 (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)
屋宇署	71
食環署	83

屋宇署及食環署沒有就向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提出對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工作的投訴數目，編製統計數字。

樓宇滲水成因複雜，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。由屋宇署和食環署合組的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，包括濕度水平監測、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、地台的蓄水測試、牆壁的灑水測試，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。如有需要，聯辦處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批盪或滲水樣本，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。然而，有些個案經進行多種可行的測試後，仍無法確立

滲水源頭，尤其是那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。在接獲有關滲水調查結果的投訴後，聯辦處會全面覆檢個案，核實是否已恰當地進行所有可行的測試。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，聯辦處會記錄所有調查資料，並通知投訴人，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進一步調查的新資料，投訴人可聯絡聯辦處。

聯辦處處理投訴，屬於他們處理滲水舉報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我們無法單就處理這些投訴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。

- 完 -